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1條 本校為結合學生事務相關資源，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，特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第8條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或是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。委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資訊及圖書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(科)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各學制學生代表五人。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各校區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為有效運作，本會各校區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計畫。
二、審議學輔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三、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四、協調各處室、學院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。
五、其他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7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科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